

公布機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法律名：香港及びアモイ向け鶏肉製品輸出管理試行方法

公布日：2001-12-20

施行日：2002-1-1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香港、澳门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市场变化，保证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的卫生质量和稳定供应，完善供港澳地区商品出口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发布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鸡肉产品是指中国内地对港澳地区出口的各类非熟制的鸡肉产品。具体商品海关编码见附件一。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全国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贸易管理工作。第四条 对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厅（委、局）是负责本地区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登记备案工作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的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本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条 对港澳地区出口鸡肉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第六条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的产品质量、内外包装、标签、运输工具及加工、包装、储运过程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登记备案

第七条 出口企业经营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业务，应当向本地区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企业登记证明》（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登记证明》）。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加工企业（或加工厂，下同），应当向本地区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加工企业登记证明》（以下简称《加工企业登记证明》）。

《出口企业登记证明》和《加工企业登记证明》样本及有关说明见附件二。

第八条 出口企业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及相关资料：

- 1、本企业的申请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应当包括对本企业经营情况的必要说明）；
- 2、企业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或外贸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如为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4、 税务登记证书；

第九条 加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及相关资料：

1、 本企业的申请文件（正本，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应当包括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必要说明）；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放的有效注册或备案证书；

3、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合格证；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5、 税务登记证书；

6、 如为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一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

第十条 各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本地区经审核后准予登记备案的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的有关情况上报外经贸部。外经贸部将于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经外经贸部公布的出口企业或加工企业，由各登记主管机关在外经贸

部公布之日后 5 日内为其发放《出口企业登记证明》或《加工企业登记证明》。

第十二条 《出口企业登记证明》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加工企业登记证明》自发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企业应当重新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出口企业登记备案后，如登记时所提交的第八条 2-4 项文件资料有变更或《出口企业登记证明》中的有关事项发生改变时，企业应当在上述变更或改变之日起 30 天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原登记主管机关据以重新登记备案。

加工企业登记备案后，如登记时所提交的第九条 2-6 项文件资料有变更或《加工企业登记证明》中的有关事项发生改变时，企业应当在上述变更或改变之日起 30 天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原登记主管机关据以重新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各登记主管机关应对本地区登记备案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留存备查，并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外经贸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出口许可证

第十五条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由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六条 出口企业申领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时，除按有关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向发证机构提交以下文件：

- 1、 本企业的《出口企业登记证明》；

- 2、 供货企业的《加工企业登记证明》；
- 3、 出口合同（复印件）。

第十七条 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当严格审核出口企业提交的有关文件，并在出口许可证中注明供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登记备案证明的编号。

第十八条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违反本办法：

- 1、 所出口鸡肉产品被港澳地区主管当局检出规定的病原微生物；
- 2、 所出口鸡肉产品被港澳地区主管当局检出限制使用的化学药物残留超标；
- 3、 所出口鸡肉产品被港澳地区主管当局检出含禁用化学药物残留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4、 对港澳地区出口未经登记备案的加工企业的鸡肉产品；
- 5、 从非注册养殖场收购活鸡加工鸡肉产品对港澳地区出口。

第二十条 对发生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或加工企业，外经贸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可采取或建议有关部门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但该临时措施不得超过60天：

- 1、 通知发证机构暂停为其发放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
- 2、 建议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暂停接受其对港澳地区出口鸡肉产品报检；
- 3、 建议海关暂停对其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放行。

第二十一条 经查实确有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外经贸部将对有关出口企业或加工企业予以如下处罚：

发生第十九条规定的第1或2项情形的，对出口企业停止发放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一个月，并吊销其已申领但尚未报关的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对加工企业予以警告。

发生第十九条规定的第3或4项情形的，对出口企业停止发放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三个月，并吊销其已申领但尚未报关的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对加工企业予以警告。

发生第十九条规定的第5项情形的，对出口企业停止为其发放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九个月，并吊销其已申领但尚未报关的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许可证；对加工企业撤销其登记证明。

既是出口企业又是加工企业的，分别按照出口企业和加工企业进行处罚，合并执行。

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已采取的临时措施应同时中止，临时措施已执行的时间不计算在正式处罚时间之内。

第二十二条 加工企业一年内连续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处罚的，撤销其登记证明。登记证明撤销后，各登记主管机关一年内不予办理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 出口企业一年内连续受到两次及以上处罚的，或加工企业受到撤销登记证明处罚的，外经贸部将定期公布此类企业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种贸易方式，但货样、广告品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一：

鸡肉产品海关税则目录

02071100.10 鲜的整只鸡
02071100.90 冷的整只鸡
02071200 冻的整只鸡

02071311.10 鲜的带骨的鸡块
02071311.90 冷的带骨的鸡块
02071319.10 其他鲜的鸡块
02071319.90 其他冷的鸡块
02071321.10 鲜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02071321.90 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02071329.10 其他鲜的鸡杂碎
02071329.90 其他冷的鸡杂碎
02071411 冻的带骨鸡块（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02071419 冻的不带骨鸡块（包括鸡胸脯、鸡大腿等）
02071421 冻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02071429 冻的其他食用鸡杂碎（包括鸡翼尖、鸡爪、鸡肝等）

附件二：

《出口企业登记证明》和《加工企业登记证明》样本及有关说明

一、 《登记证明》样本附后，各地可参照自行印制。

二、 《登记证明》正本一份，无副本。

三、 《登记证明》编号由以下四部分依次构成：

"各省区简称 + 企业类型代号 (A/B) + 登记年份 + 流水号"。其中，A 表示出口企业，B 表示加工企业。举例如下：

广东省 2002 年第 58 个登记备案的出口企业应编号为："粤 A[2002]58 号"；
山东省 2003 年第 28 家登记备案的加工企业应编号为："鲁 B[2003]28 号"。

编号：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出口企业
登记证明
(样本)

(企业名称)：

经审核，同意你企业在我厅(委、局)登记备案，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公章)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供港澳地区鸡肉产品加工企业
登记证明

(样 本)

(企业名称) :

经审核, 同意你企业在我厅 (委、局) 登记备案,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事项:

企 业 名 称:

检验检疫注册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地 址: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